

证券代码：834044

证券简称：富泰和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和监督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

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以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专户。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

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十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第三章 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投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投资金被

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募投资金按程序决策，严格履行申请、审批手续。

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相关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经办人员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严格按募投资金的计划进度实施，执行部门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募投项目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

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投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投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其他募投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九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金额低于 2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当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 200 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由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 500 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

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四）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现金管理的金额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三）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四）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

**第二十四条** 公司用闲置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投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投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即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公开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第四章 募投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

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仅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募投项目应与公司公开披露的项目一致，原则上不能变更，对确需改变募投资金投向时，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投资金投向原则上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须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出具自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三十六条** 保荐机构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